

(a) 有關檢討供款及追討拖欠供款事宜以加強保障僱員及強積金計劃成員一事的進展，包括諮詢立法會的時間表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 12 月實施以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就強積金法例的不同範疇進行連串檢討，並為此於 2001 年 8 月成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檢委會」），負責強積金法例中關於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運作方面的檢討工作，以作出進一步改善。檢委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立法會 CB(1)806/05-06[11]號文件內的附件 A。

過往數年，政府已就積金局提交的建議，向立法會引入兩條修訂條例草案，涵蓋約 50 項修例建議，包括修例以加強對僱員和計劃成員的保障。該兩條條例草案其後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亦已實施。

檢討強積金法例的工作屬持續性質。就改善供款及追討欠款的議題，積金局亦已提出建議，以加快及強化現時的追討欠款機制，例如改善有關強積金傳票的送達成效、賦予積金局進一步權力以查核僱主是否遵守強積金法例、延長檢控時限等。政府會研究積金局的建議，以制定其他法例修訂供立法會審議。

除透過立法途徑改善強積金制度外，積金局亦已展開檢討，採取行動落實適當措施，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包括調配額外資源進行實地巡查及調查投訴；簡化追討程序；增加在不同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等。

(b) 積金局有何計劃及建議，以處理未獲僱主登記任何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缺乏保障所引起的關注

關於沒有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拖欠供款的事宜分別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7 及 7A 條所管限。

根據第 7 (1)條，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確保其僱員在訂明期間內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第 7(1A)條續訂明，每名僱主必須確保其僱員在整個受僱期間均參加強積金計劃。違反第 7(1A)

條屬持續罪行，僱主可因沒有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遭檢控一次以上，以及在該罪行發生的每一日被處以每日罰款\$500。

根據第 7A(1)(a)及 7A(2)(a)條，僱主有法律責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第 7A(8)條進一步訂明，強制性供款須在訂明的期間內，按訂明的方式支付予僱員已登記為成員的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儘管有上述條文的規定，仍有些僱員可能在終止僱傭後，才向積金局投訴前僱主沒有為他們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為有效處理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個案，檢委會經研究後，建議修改法例以進一步授權積金局可同時就沒有參加強積金的個案展開行動，追討強制性供款。根據這項建議，積金局可進行刑事檢控以懲罰拖欠供款的僱主和藉民事訴訟協助僱員追討欠款及適當的供款附加費。

政府將研究積金局的建議，以制定合適的法例修訂供立法會審議。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6 年 3 月